

宿豫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B2 栋 1 层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JSJY1110002038883001001

招标人：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6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7
7. 定标	19
8. 投标人面谈	19
9. 合同授予	19
9.1 中标通知	19
9.2 履约担保	19

9.3 签订合同	20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10.1 重新招标	20
10.2 不再招标	21
11. 标后监管	21
11.1 中标结果进工地	21
11.2 强化现场管理	21
12. 纪律和监督	21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12.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12.5 异议与投诉	22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58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58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5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七章 施工图纸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投标文件封面	60
目 录	61
一、投标函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授权委托书	64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65
五、投标保证金	66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7
七、资格审查资料	70
八、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72
九、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3
十、其他材料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B2 栋 1 层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JSJY1110002038883001001

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B2 栋 1 层装修工程已经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B2 栋 1 层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位于宿豫区，东至扬子江路、西至宿豫大道、南至宿豫大道、南至洪泽湖东路、北至五台山路。

1.2 工程规模：工程造价约 152.73 万元。

1.3 工期：20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结束备案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1.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为 B2 栋 1 层装修，包括装饰、安装等施工，即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资质等级类别：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4.3 其他条件：

4.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4.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4.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起，上述情形不因其之后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认定结果。

4.4.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4.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5.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5.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5.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5.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5.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1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4.7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8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有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4.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9月17日17时00分至2025年9月24日18时00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新点平台使用费，费用标准为每套110元（此费用包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售后不退。咨询方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9280095-5；新点软件 0527-84396020。

5.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CA 锁办理: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须申报成为网员并申领 CA 锁,详情请查阅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527-84396024。

6.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bBidder/ssoLogi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 B16 华冠大厦 4 楼

联系人:尹建奇 联系电话:0527-81221667

招标代理: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

联系人:陆彩霞 联系电话:0527-84355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 B16 华冠大厦 4 楼 联系人：尹建奇 联系电话：0527-8122166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 联系人：陆彩霞 联系电话：0527-84355588
1.1.3	工程名称	B2 栋 1 层装修工程
1.1.4	建设地点	位于宿豫区，东至扬子江路、西至宿豫大道、南至宿豫大道、南至洪泽湖东路、北至五台山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B2 栋 1 层装修，包括装饰、安装等施工，即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1.3.2	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3.2.3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527333.65 元
3.2.5	投标报价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9	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人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 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基本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2. 省级标化增加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规费： 1. 社会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3. 环境保护税，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按质论价费率。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要求： 以下三种形式任选其一：现金、银行保函、数字人民币： 1.现金（转账支票、电汇、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 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户名：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 2.银行保函： 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数字人民币： 在标准基础上优惠 20%（金额四舍五入到千元），即 2.4 万元。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业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112040003271815，钱包名称: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营机构:兴业银行），并备注：B2 栋 1 层装修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转账记录回单完整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作为缴纳凭证。 相关要求： （1）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的范围。 （2）投标保证金由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银行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

		(4)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0527-84481189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应提供3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6.4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1	投标文件加密	网上加密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5日9:30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上递交
5.1.1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 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 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8	投标人面谈	本工程不采用面谈方法。
9.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同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历天内提交。 1、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 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 111603040900013403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2、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 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商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ID: 0022501058829541, 钱包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运营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并备注为: B2栋1层装修工程履约保证金。 3、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财务室。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履约担保期间, 承包人应及时延长履约担保期间。 4、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2、友情提醒: 如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 请投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

		查，避免电子证书无效。 3、投标人应实地考察项目现场，并结合现场实际现状，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包括清单中可能没有考虑到的，项目特征描述中不明确的，以及现场可能存在的不利施工条件等）下，进行综合报价。 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标准的 58.6%支付，投标人应将招标代理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如投标人无法从诚信库链接材料，可将招标文件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6、联合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要求，以信用中国”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为准。 7、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选择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某一厂家品牌产品进行报价，或书面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或品牌。若未明确的，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人提供的厂家或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招标人推荐
--	--	---

		的品牌中进行选择。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按投标人须知 6.3.4.17 条规定，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和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及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1.4.3.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4.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3.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4.3.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3.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单位按照“宿发改收费发〔2023〕20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上公布，不足1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投标保证金；

3.1.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1.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可不包括投标联合体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招标均应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者其计算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

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了解市场价格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协会）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指导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投标报价方式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需调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3.2.5.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每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

3.2.7 投标报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3.2.7.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

3.2.7.2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3.2.7.3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3.2.7.4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

3.2.7.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施工规范等；

3.2.7.6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2.7.7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与对承包人合同工程款支付无关。

3.2.7.8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2.8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8.1 工程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8.2 报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9 不可竞争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0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3.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保证金由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从其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3.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

3.4.4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

3.4.5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6 中标人应及时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相关费用，以便中标通知书及时下达。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7.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7.2.1 放弃中标的；

3.4.7.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7.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7.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6.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是否计入评标总分、施工组织设计篇幅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6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网上下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采用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6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4) 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 (5)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8)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负责清标与评标活动。
-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3.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3.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3.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1.3.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系统实施的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

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6.3.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3.4.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3.4.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6.3.4.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3.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3.4.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6.3.4.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6.3.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3.4.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6.3.4.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3.4.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3.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如投标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被推荐为中标人，应按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该投标人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如实说明的除外。

7.4 定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建工程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投标人面谈

本项目不采用面谈方法。

9. 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9.1.2 中标人参照“宿发改收费发〔2023〕20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9.2 履约担保

9.2.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9.2.2 政府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需提供以下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科。

9.2.3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9.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9.2.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

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9.2.6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擅发中标通知书的，以及没有取消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公告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将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一定期限的从业资格。

9.3 签订合同

9.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3.3 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9.3.4 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电子押证制度。中标人在中标后及施工期间，电子化系统对中标项目负责人自动锁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凭验收手续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解锁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解锁手续。

9.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按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上给予公布。

9.3.6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需提供原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0.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10.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两次招标失败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监察机关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11. 标后监管

11.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委托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11.2 强化现场管理

11.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指纹考核制度，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施工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人员变更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应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示。

11.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2.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2.1.2 除不可抗力外，实行资格后审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3个月，并记入不良行为。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2.2.1.3 经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2.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2.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2.5 异议与投诉

12.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试行）》（宿行审发〔2020〕13 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12.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5.4 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 6 个月至 18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一）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二）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三）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五）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六）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失实宣传报道的；（七）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八）一年内两次（含

两次)以上失实投诉的; (九)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态度恶劣,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十)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12.5.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名称：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项目负责人保险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以来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起，上述情形不因其之后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认定结果。

其他要求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有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范围	B2 栋1层装修,包括装饰、安装等施工,即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工期	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3 万元
	权利义务	符合施工合同规定
	电子文件	符合 3.6.6、3.6.7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100.00	0.00	开标时,由招标人在以下二种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值=90%。说明：1、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6 分，每低 1%扣 0.5 分。上述方法计算过程中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3、有效投标文件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5、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	--	--	--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B2 栋 1 层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B2 栋 1 层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宿豫区，东至扬子江路、西至宿豫大道、南至宿豫大道、南至洪泽湖东路、北至五台山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B2 栋 1 层装修，包括装饰、安装等施工，即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B2 栋 1 层装修，包括装饰、安装等施工，即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备。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
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
将由承包人承担。

1.12 保密

符合通用合同条款及保密协议规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 包 人 代 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等；如涉及经济性文件资料均需由发包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计划工期前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完成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3）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五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按照专用条款 16.2.2 相关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有义务完成发包人书面要求完成的工作任务。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天在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 相关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 相关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 相关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 相关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4 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5 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8 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转包、非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中标价 5%提交履约担保。具体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2，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按程序申请退付，退付时间为完工或竣工验收之日起凭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

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由承包人进行检测和检验，且承包人必须提供招标人指定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再次送检所发生的费用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 2 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讨：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7、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的，每点处罚 1000 元，上不封顶，若问题特别严重的，每次可处罚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至合同价款的 20%，并清退出场，同时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罚 10000 元/次。8、承包人现场临时用房搭设、平面布置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及省级标化工地规范要求，如不能达到发包人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设置，费用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

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

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五、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声、渣土、大气扬尘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

大气扬尘管控：严格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扬尘管控各项措施，如管控不力被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通报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接受相应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7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因遇雨雪天气但不足以影响施工的工期不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违约详见专用条款 16.2.2 相关条款，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5.3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工期顺延情形，承包人需自工期顺延情形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如遇不可抗力，最晚不得超过顺延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工期顺延事实未发生或承包人放弃申请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4)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是否发生上述 4 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市级权威部门发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7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甲供材使用量按照江苏省 2014 版计价定额标准计算，承包人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向至少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报送详细工程量清单，如定额材料用量超出实际材料使用量，多

余材料需返还给发包人，且退货产生的运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返还超出部分材料，需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材料价款的违约金。如实际用量多于定额标准用量，承包人需承担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 7 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

关税费)；

(3)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即结算时按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90%进行结算；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 (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 风险费用计入报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比例或金额：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结束备案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说明：1. 发包人在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延迟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资料备案工作。因承包人不配合致使无法出具审定价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 发包人逾期支付未超 24 个月的，视为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的宽限期，宽限期内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金和利息。如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本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计算的基数以发包人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已支付部分或全部的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无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无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无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专用条款 16.2.2 相关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承包范围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向审计机构报送，承包人承担核减额的审计费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一般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需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竣工图及全套竣工资料，逾期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16.2.2.3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4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同时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涉及该部分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造价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不需要承包人认可，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2 万元则按 2 万元计入）。

16.2.2.5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 50%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7 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

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8 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5 万元/次；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 万元/次；被区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 万元/次；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 万元/次。

16.2.2.9 施工过程中约定的或现场例会制定的并经参会人员认可的关键节点，如未按期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 万元/天，超 10 天未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10 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或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如未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处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涉及正式施工图中对应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造价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不需要承包人认可，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2 万元则按 2 万元计入）。如已成既定事实无法拆除，承包人在满足质量合格的前提下（如不能满足合格条件，本条款上半段叙述执行），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涉及正式施工图中相关工程造价 50%的违约金，造价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不需要承包人认可，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5 万元则按 5 万元计入）。

16.2.2.13 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涉及正式施工图中相关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造价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不需要承包人认可，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2 万元则按 2 万计入元。

16.2.2.14 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5 万元/次。

16.2.2.16 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 万元/次。

16.2.2.17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书面同意，无故缺勤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1 万元/天；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 0.5 万元/天；其他人员 0.3 万元/天。款项必须以现金缴入发包人指定账号，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双倍扣。所有项目管理人员累计缺勤达到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16.2.2.18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书面请假。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缺席，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 万元/次。累计缺席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16.2.2.19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16.2.2.20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由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

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报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负责人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16.2.2.21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更换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管理人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在支付上述违约金的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2.2.2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40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万元/人/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需承担上述违约金的同时，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延期更换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16.2.2.23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 万元/天。

16.2.2.2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处置相关工作，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对应工程造价 20% 的违约金（造价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不需要承包人认可，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2 万则按 2 万计入）。

16.2.2.2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每次维修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完成，如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能在发包人的限定期限内完成，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承包方每次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维修金额 20% 的违约金（价格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不需要承包人认可，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2 万元则按 2 万元计入）。

16.2.2.26 承包人必须使用合同约定品牌范围内的材料。如果承包人私自使用品牌外材料，承包人需将所有已使用材料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自行拆除（如未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拆除，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拆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方每次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涉及材料金额不少于 20% 的违约金，价格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且不需要承包人认可（如计算违约金少于 2 万元则按 2 万元计入）。如承包人使用合同约定品牌范围外的材料，且已成既定事实无法拆除，承包人在满足质量合格的前提下（如不能满足合格条件，按本条款上述的拆除约定执行），同时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正式施工图纸中涉及该部分材料价款金额 50% 的违约金（金额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且不需要承包人认可，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5 万元则按 5 万元计入）。

16.2.2.28 承包人施工期间造成其他作业面损坏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无偿修复，如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能在发包人的限定期限内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承包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维修金额 20% 的违约金（金额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

方审计机构确认，不需要承包人认可，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2 万元则按 2 万元计入）。

16.2.2.29 如承包人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规行为，承包人自愿放弃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向发包人支付涉及工程造价不少于 20%的违约金（造价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不需要承包人认可，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20 万则按 20 万计入）。

16.2.2.3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涉及法律诉讼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涉案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30 万则按 30 万计入）。

16.2.2.31 施工现场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一般事故不少于本合同金额的 10%，较大事故不少于本合同金额的 20%，重大事故不少于本合同金额的 30%，特别重大事故不少于本合同金额的 50%（其中经济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不需要承包人认可）。

16.2.2.32 本合同条款约定违约金或罚款金额前后不一致时，以金额高的计算。

16.2.2.33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确认，未经第三方审计的结算价不得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审计周期需根据承包人和审计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确定。结算审计阶段，如产生核减额，核减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项目被主管部门要求复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6.2.2.34 如项目工期延误超过约定工期 10%，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聘请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量（剩余部分工程量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现场确认，无需承包人认可），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支付相关费用，否则需支付 2 万元/天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的同时（此项违约金不论承包人是否配合均要支付），在向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量价款 30%的违约金，金额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不需要承包人认可，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30 万则按 30 万计入（此项违约金如承包人配合并支付相应费用则无需承担）。

16.2.2.35 承包人需任命全职劳资专员，负责统计、上报农民工工资工作。开工后 10 日内承包人如未按合同约定任命全职劳资专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16.2.2.36 项目开工后，每月 15 日前，劳资专员完成上月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统计表并在项目现场进行公示（需经劳资员签字、并盖项目章确认），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如逾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统计表和公示水印照片，如逾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公示和上报延期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两项工作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承包人需确保统计表准确性，如有遗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0.5 万元/人/次。

16.2.2.37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将工资支付给相关欠薪人员，不需经承包人同意，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0.5 万元/人/次。承包人管理的所有班组人员至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上访的，按照本合同 21.5 第六条违约条款执行。

16.2.2.3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开展作业，如在验收过程中或在结算审计中被发现偷工减料的行为，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完成返工，同时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金额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不需要承包人认可，如

计算违约金不足 1 万则按 1 万计入)。如未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完成,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介入, 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该部分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金额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 不需要承包人认可, 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3 万则按 3 万计入)。如不具备返工条件, 承包人必须确保质量合格(如不能满足合格, 则必须按照本条款中的返工条件执行), 同时发包人在扣除两者(正式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完成的差异)差价的同时, 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正式施工图纸中涉及该部分工程造价 50%的违约金(金额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 不需要承包人认可, 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5 万则按 5 万计入)。

16.2.2.39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 发包人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同时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6.2.2.40 项目竣工验收 3 个月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结算审计资料, 逾期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造成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41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债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否则转让的行为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同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履约保证金, 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6.2.2.4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者允许未完成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的, 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剩余工程, 同时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金额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 不需要承包人认可, 如计算违约金不足 10 万则按 10 万计入)。如未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完成,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介入完成剩余工程, 第三方施工费用与承包人完成该部分费用之间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与其结算。

16.2.3 条款所列举的承包人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先予扣除, 而无需承包人书面确认。但发包人应当在扣除违约金时向承包人书面说明扣除违约金的事由。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给予结算, 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竣工验收时办理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可以向以下地址进行送达：

承包人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承包人（☐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为移动电话：，微信号：，电子邮箱：。

承包人应确保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发包人按照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发出后因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收件人拒收、地址不详错误、地址搬迁、长期未取等原因造成无法送达的，则视为文件已送达承包人，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按照原送达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承包人向发包人发送相关通知文件时，必须送至发包人办公地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非主体和关键部位的分包，在分包前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同意。且承包人必须就分包工程中“人工部分和分包的其他部分内容”与分包人签订两份合同，并报发包人处备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和实施。同时分包人必须具有管理部门核发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证书。如有违反，承包人自愿支付 1 万元/次的费用。

21.3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按合同专用条款 16.2.2.18 条执行，否则，承包人自愿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六）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1.5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疏于管理造成施工班组或农民工投诉、上访至主管部门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区级部门 1 万元/次/人，市级部门 2 万元/次/人，省级部门 5 万元/次/人，国家部门 10 万元/次/人（以主管部门交办单为准，重复投诉、信访的可以叠加计算）。

21.6 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出借资质、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出借资质。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给他人使用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21.7 合同所有的罚款金额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按高的算。

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宿迁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中约定的_____，以及虽未列明但工程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景观绿化：/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保修费用的返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经审计结束后返还；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需要维修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工程质量缺陷整改通知书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整改或维修。如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人进行整改或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聘他人从事该项工作，但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部分）将按实从质量保修金扣除。若保修费用超过预留质量保修金，超过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3、若发生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须紧急抢修的事故，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后，若承包人无法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场，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他人进行抢修，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保修金中按时扣除。

4、保修金不计息。

五、其他

承包人违反保修义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拒不维修或者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人维修，其维修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也可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劳资员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工具中查看)

第七章 施工图纸

(投标人业务系统中下载查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 九、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4.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所有要求,如与事实不符,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我方自愿接受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6.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7. 我方承诺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均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8. 我方已充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投标总报价中已包含满足项目最终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我方针对本项目其他承诺_____ (如有)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 3.4.1 相关要求提交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须符合 GB50500-2013 规定要求**，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16、表—20、表—21 或表—22。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一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相关要求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等电子文件，相关要求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八、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历天内，按中标价__5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符合下列情形：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说明：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我方承诺对上述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将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相应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